

革命份子或恐怖份子： 恐怖分子身份認定與轉換

沈明室[※]

目次

壹、前言	肆、對恐怖份子身份建構與反建構
貳、身份與認同的觀點	伍、身分轉換的關鍵
參、暴力犯罪、恐怖份子與革命	陸、結語

摘要

當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時，因為政治立場的不同，對事件描述與報導亦有差異，甚至於對恐怖攻擊事件的定位也大異其趣。在政治立場上，認同者將其稱為聖戰，或是革命，不認同的則以重大暴力犯罪、恐怖份子稱之。事實上，任何人都可能因為行為可憎及恐怖而被情緒性的被稱為恐怖份子，而聖戰者或革命者則須充滿理想與熱忱。如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先驅者，有許多當時採取恐怖手段者，如汪精衛在年謀刺清朝攝政王載灃，被判終身監禁，後因革命成功被釋放，成為國民黨黨內權貴。

但也有採取恐怖攻擊手段者，因為失敗或不見容於一國之內或國際社會，淪為恐怖份子，隨時可能被查緝，必須隱藏於幕後來發動攻擊。而在成敗未定之前，可能永遠是罪犯。如此身份的認定與轉換，在某些情況下，由其客觀犯罪事實來認定，某些情況下則以事後結果來加以論斷。

關鍵詞：恐怖份子、革命份子、恐怖主義、恐怖攻擊、聖戰

壹、前言

在人類發展過程中，因為政治思想與利益的交織，造成人類之間的競爭與衝突，而這種競爭與衝突往往會演變成戰爭，而成爲暴力與恐怖犯罪的主要來源。雖然採取暴力手段，並且造成他人的傷害或死亡，但未必會成爲一種犯罪(crime)或罪惡(sin)。尤其當這種暴力由國家體制發動，或是國家內合法暴力團體以國家安全爲名執行工作或功能時，可能就是合法的行爲。另一方面，當國家合法暴力超越人民容忍底線時，反抗者反而會將此種暴力汙名化，藉以擴大反抗的正當性。然而如果從人類歷史長河來看，其實許多朝代或國家的興替，也就是此種暴力與反暴力的循環過程所產生。

這樣的循環會讓人想起「成者爲王、敗者爲寇」，換言之，如就目的論來說，只要成功達到目的。即使手段非法，也不足爲外人道，或是瑕不掩瑜的被成功光芒所掩蓋。所以，從人類歷史中可以看到革命的風潮不斷發生，並且從喚起人民覺醒、發起革命、推翻政權、建立政權，到最後政權昏庸，社會動盪後被推翻，而這樣的歷史不斷發生。

這些革命份子所採取的革命手段，從最初的宣傳，到暗殺、爆炸，乃至發起武裝暴動等，其實都與現今恐怖份子所採取攻擊手段類似，他們也頗具理想性的政治號召。例如，當俄羅斯沙皇時期的無政府主義者把暗殺作爲一種主要的政治手段不久後，¹相對的在中國清末民初，新的一輪暗殺高潮也隨之進入鼎盛時期。不論從文弱書生到慷慨壯士、從革命者到保守派，均把暗殺這種典型的帶有政治目標的恐怖主義行爲，當成實施恐怖主義犯罪的重要手段。

由此可見，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的相似性非常高，如理想崇高、手段激烈、製造輿論、表達訴求、喚起民眾、推翻政權等，但是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兩種不同概念的差異性非常大。革命份子如果成爲國家建立的先驅者，其暴力手段或可被原諒，但反觀恐怖份子卻像是十惡不赦的壞蛋，在敵對強國號召下，似乎必須全球聯合圍堵殲滅，才能維繫世界和平。

當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時，因爲政治立場的不同，對事件描述與報導自然也有差異，甚至於對事件定位也大異其趣。²認同者將其稱爲聖戰，或是革命，不認同的則以重大犯罪、恐怖份子稱之。任何人都可能因爲行爲可憎，及造成恐怖心理而被稱爲恐怖份子，而聖戰者或革命者則須充滿理想與熱忱，勇於犧牲。如中國國民革命先驅者，有許多當時採取恐怖手段者，如汪精衛在年謀刺清朝攝政王載灃，被判終身監禁，後因革命成功被釋放，成爲國民黨的黨內先進。

但也有採取恐怖攻擊手段者，因爲失敗或不見容於一國或國際社會，淪爲恐怖份子，隨時可能被查緝，藉犯罪活動以達到其要求，³必須隱藏於幕後來發動攻擊。在成敗未定之前，永遠是罪犯。如此身份的認定與轉換，某些情況下，由其客觀犯罪事實來認定，某些情況下則以事後結果來加以論斷。因此，本文藉由身份及認同觀點來探討革

¹ 哈里·亨德森著，賈偉等譯，《全球恐怖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3。

² 如美國一些政府部門未將愛爾蘭共和軍的成員爲恐怖份子，但愛爾蘭共和軍運用各種方法對抗美國的親密盟友英國，故英國視之爲恐怖主義。Henry Morgenstern & Ophir Falk, *Suicide Terror: Understanding and Confronting The Threat*(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2009),p.5.

³ Bowyer J. Bell, & Ted R. Gurr, "Terrorism and Revolution in American,"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n*(Newbury Park, CA: Sage,1979),pp.329-347.

命份子與恐怖份子之間的差異，並試圖找出其間轉換的關鍵。

貳、身份與認同的觀點

從一個人出生開始，就必須要有一個被法律及社會認同的身份(identity)。因此，每一個新生兒出生後就必須到戶政機關報戶口，同時確立姓名、親屬關係及跟隨一輩子的身份證字號(或如美國的社會安全號碼)。有了這樣的身份，才能開始接受國民應有或成年後公民所應享有的權益，如接種疫苗、就學、各項補助等。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身份就是一個人社會上的法律地位，或是在社會體系中的位置。就好像在一個階級分明的社會中，你的座位隨著社會位置而律定，讓此位置也存在從屬關係。

當然身份不只是個人在家庭所與生俱來所賦予的，換言之，一個人身份的形成，絕不是只憑個人作為而成。當與其他行為體互動時，因為雙方的社會交往過程，才能確認兩方的身份地位。如個人在家庭可能是父親、母親、長兄、幼女等，但是進入其他的社會體系之後，父親可能是另一個結構(工廠)的工人，母親是另一個結構(便利商店)的售貨員，長兄可能是一個囚犯(監獄)，幼女可能是學生(學校)等。每一個結構是一個小型社會，從家庭跳脫入另一個社會結構，每一個又有新的位置。但是這樣的身份關係及認定並非對立與衝突，而是可以並存的，但是一旦「歸屬意識」或是「認同」(identification)完全相反，此種身份與認同恐怕是對立的。

根據學者的研究，由於身份本身是一種「社會關係位置建構」的一種形式，因此，從身份轉換為認同的過程中，「情同感」(solidarity)與社群(community)是兩個形成的重要因素。⁴使得認同必須是對立性的社會關係形塑之後，行為者透過建立社群、共識、行動與情同感等方式，建構出一體的認知共識。⁵

因此，除了與生俱來的身份之外，類屬身份則是一種社會類別，用來描述個人的一種標誌，而在外貌、行為特徵、態度、價值觀念、技能、知識與觀點各方面，形成一種或多種的相同特點。這也使得一個行為體可以擁有多重的類屬身份，而這些類屬身份必須具有「社會內容」(social content)或「意義」(meaning)的相同特徵，才能構成類屬身份。此種社會內容由比較正式或非正式的成員規則組成，成員規則定義了甚麼是類屬身份，並且引導他者對於這個類屬採取行動。這些規則因為文化和歷史的差異而有所不同。⁶無論其原有身份為何，只要其類屬身份符合恐怖份子的認定，就會被認為是恐怖份子；符合革命份子的認定，就會被稱為革命份子。

就恐怖份子而言，其個人身份其實與所有他者相同，但因為不同的種族、屬地、語言、文字而形成與生俱來的身份。然而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或是因為受到外在環境的刺激與影響，遂能建構出屬於恐怖份子的類屬身份。而這種身份則因為立場與出發點主客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評斷結果。主觀認定是指以評斷者個人的好惡標準與價值來加以判斷，有時也會投入成見與特定取向，或可稱為敵人的塑造，因而造成恐怖份子的兩極評價。若從客觀的標準來看，恐怖份子的動機或許會得到認同或同情，引而使其犯罪或

⁴ 陳牧民，〈台灣國家認同研究的現況與展望〉，《台灣國際研究學刊》，2006年6月，頁2。

⁵ 張茂桂，〈台灣歷史上的族群關係：談身分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台北市文獻會編，《台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台北市：台北市文獻會，1996年)，頁3-6。

⁶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25-226.

暴力行爲，在某種程度上獲得諒解。⁷

叁、暴力犯罪、恐怖份子與革命

一、暴力犯罪與恐怖份子

前述曾提及客觀的評價標準，通常從客觀行爲方式上看，恐怖活動必須是觸犯相關的法律，尤其是重大暴力犯罪。一般情況下，常見的恐怖活動犯罪，多數具有暴力行爲，但是，暴力犯罪不一定是恐怖活動犯罪，同樣，恐怖活動犯罪也不一定是暴力性犯罪。而重大犯罪與恐怖活動最大的差別在於兩者動機的差異。重大犯罪以行動結果是否犯罪來論斷，而恐怖主義則以是否造成恐怖心理或是附帶政治訴求與目的。

然而恐怖活動犯罪並不僅僅限於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例如：散佈偽造恐怖資訊的行爲，雖然沒有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但仍然屬於恐怖活動犯罪。因此，只要是行爲者犯案具有製造社會恐懼心理的目的，不論其動機、手段如何，都應該稱爲恐怖活動。組織型恐怖攻擊非常明確的會有政治訴求與目標，但是個人型或孤狼型的恐怖攻擊，可能是極端的反社會行爲，也可能是受到某種意識型態與恐怖組織理念吸引，所發動的攻擊。

無論發動恐怖攻擊的主體是組織還是個人，也不論犯罪者最終目的是什麼，其實都是試圖通過實施恐怖活動來製造恐怖氣氛。所以，個體恐怖犯罪無論在性質上還是影響力上，都和恐怖主義犯罪有非常大的相似性。由於「恐怖主義」的界定帶有太多的政治及情緒意涵，其精確的定義便難以辨識。例如，從學術研究上可以找到多達100個恐怖主義的定義，⁸恐怖主義的概念具有爭議性，因爲國家政府可用以將政敵或其他對手非法化，⁹或妖魔化成爲恐怖主義，從而使國家武力可理直氣壯地打擊敵人（這種武力行爲可能會被敵國描述爲恐怖活動）。¹⁰

因此，有學者認爲研究比較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活動認爲，儘管組織犯罪份子從事相當多公開的暴力活動，如大使館的爆炸攻擊，政治性的人質挾持，這些公開的暴力活動或組織犯罪似乎與恐怖主義活動差異不大，而且許多恐怖主義者對其進行的恐怖活動也作相當精準的犯罪計畫，並如同組織犯罪一樣以大量的金錢來購置武器、作訓練和提供交通，似乎在活動型態上，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差異不大。

但是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非意識型態」的特徵，組織犯罪通常無政治意圖，所以恐怖主義常帶有具體的意識型態或政治訴求，例如奪取或破壞政權，要求釋放被逮捕的團體成員，以獲得活動的資金等。在觀察暴力犯罪與恐怖主義的差別時，可以將「意識型態」當作是判定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的標準。¹¹

⁷ 例如台灣的白米炸彈客，因爲其保護農民的動機，與刻意讓人發現炸彈，非刻意要傷害，所以刑責較輕。

⁸ Jeffrey Record, *Bounding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Carlie, P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2011).

⁹ Geoffrey Nunberg, "Terrorism: The History of a Very Frightening Word,"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8 October, 2001.

¹⁰ Elysa Gardner, "Harold Pinter: Yheater's Singular Voice Falls Silent," USA TODAY.com, 25 December, 2008.

¹¹ 謝文彥，〈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關聯性之探討〉，《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2，http://trc.cpu.edu.tw/ezfiles/93/1093/img/116/961119_7.pdf(2013/12/01)

二、革命與恐怖份子

恐怖事件雖然歷史起源甚早，但一直到十八世紀後期，恐怖攻擊才成為政治常用的手段。若就定義而言，革命是發動者尋求從現有的財富分配、社會地位、和權力上做主要的改變。但在手段上卻有恐怖主義、農民游擊戰、罷工、政變等差異。有些手段能連續被運用，而不同的手段更可能在過程中重複地出現。簡單的說，研究革命的過程比研究革命本身的成敗更為重要。¹²而在這定義中，係將恐怖主義當作是革命的手段與工具。但是以恐怖主義攻擊為手段的革命，是否就是恐怖主義呢？恐怕未必盡然。

其實革命本身就有分歧的意涵，若將十九世紀中國清朝末年洪秀全所帶領的農民革命叫作「太平天國之亂」，其實就是指他們叛亂奪權。另外，古巴的卡斯楚奪取政權一事稱為「革命」，有時把1956年的匈牙利暴動稱為「叛亂」，時而稱為匈牙利「革命」，更有人將捷克的暴動事件稱為「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¹³另外像印度的「兵變」¹⁴、美國的「內戰」及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卡普暴動(Kapp-Putsch)¹⁵，這些概念的混用都會令人產生模糊的界定。

法國革命家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François Marie Isidore de Robespierre, 1758-1794)認為恐怖是社會大革命中政治變革的工具，¹⁶因為革命就是要徹底更新，不必在乎所使用手段，進而認為這是保持革命成果的必要手段。¹⁷訴諸政治暴力的手段之所以有不同稱謂，有時是因為主觀立場問題。不同立場者會將民眾起身反抗政府分別視為「起義」或「暴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國共鬥爭過程中，會將1927年8月1日的「南昌武裝反抗」事件，分別命名為「南昌起義」及「南昌暴動」，因此，與歷史觀點的立場有關。¹⁸

然而，無論是一場危機或者發展性的社會變遷，一旦它所帶來的急遽社會轉型打破了原有的社會平衡，社會對人的約束力會在一段時間內減弱甚至喪失。此時，舊的規範

¹² Thomas H. Greene, 李台京譯,《比較革命運動》(台北:政治作戰學校,1987年),頁15。

¹³ 1956年10月23日晚上,布達佩斯的一批大學生的集會,迅速吸引了其他人一起加入抗議,連匈牙利士兵也加入了抗議。儘管示威者的要求相對地溫和,匈牙利的秘密警察仍向人群開火,殺死上百人。這場暴動最後被駐匈蘇軍鎮壓。參見李華,〈赫魯曉夫與1956年匈牙利事件〉,《南京社會科學歷史學研究》(南京),2000年,頁38-39。

¹⁴ 印度第一次的獨立革命是在1857-1858年間,在印度中部及北部地區開始燃起的。該次叛亂是因為印度士兵及英國官員之間有著文化及種族上的差異而引起。東印度公司招收各種階層的印度人入伍,而不是按照傳統聘用「婆羅門」和「刹帝利」,而東印度公司給予士兵待遇極差,很多士兵對這種不公平待遇非常不滿。東印度公司所聘用的僱傭兵,既有印度教徒,也有伊斯蘭教徒。1857年初,僱傭兵聽到謠言,聞訊殖民政府分發塗上豬油和牛油的子彈,士兵覺得侮辱了他們的宗教信仰,因為印度人視牛為神聖;伊斯蘭教視豬為污濁。士兵拒絕使用這種子彈而遭拘捕,觸發了兵變。參見《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07/06/01/FB0706010001.htm> (2013/11/29)。

¹⁵ 卡普暴動,發生在1920年3月13日柏林,德國右派將領卡普在柏林發動軍事政變,企圖恢復帝制,因未得到全軍的支持,加上工人的反對,政變失敗。參見李華,〈赫魯曉夫與1956年匈牙利事件〉,《南京社會科學歷史學研究》(南京),2000年,頁38-39。

¹⁶ 陳崇武著,《羅伯斯庇爾評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

¹⁷ 哈里·亨德森著,賈偉等譯,《全球恐怖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0。

¹⁸ 八一南昌起義,通稱「南昌起義」,又稱「南昌暴動」、「八一暴動」,是中國共產黨於1927年8月1日針對中國國民黨的武力清黨政策,在江西南昌發動的武裝暴動事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通常稱呼為「南昌起義」,也認同這是一場對中國國民黨的暴動;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國國民黨則統稱為「南昌暴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共產黨也經常使用「南昌暴動」一詞,以暴動為中性詞使用。參見劉瀚傑,〈從紅軍到解放軍—析論國共第一次暨第二次戰爭〉,《八十三週年校慶基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7年,頁58-59。

已被打破而新的規範尚未建立；在什麼是對的和錯的，什麼是合理或者極端，什麼是合法或不合法等社會基本價值問題，會產生混亂甚至對立。特別是社會發展迅速時，社會對既得利益階層的約束力會減弱，大眾會對這些既得利益階層產生強大的嫉妒，人們預期和欲望大大膨脹，對各種社會控制不勝其擾，當人們不再接受約束時，便導致整個社會的脫序及混亂。¹⁹

在討論於何種情況下會發生革命時，學者格林(Thomas H. Greene)認為任何一個已發生的事件都會有不同的人以不同的辭彙來說明。在定義上，革命常指成功的事件，叛亂則指失敗而言。他在分析革命背景時，提出六項造成革命的加速因子：²⁰

一、軍事的失敗。大規模的戰爭會增加社會急遽變動的潛能，對於人民而言，戰爭使社會環境的暴力性升高，原有的規範和傳統可能快速地崩潰。政府為壓制革命的可能發展會以戰爭來強化其合法性和提升社會凝聚力的層次，然而長期的戰爭終究造成政府危機，經濟上的災難，造成物質缺乏、大量失業、通貨膨脹、政府威信下跌甚至面臨合法性的危機。例如，一次世界大戰尚未結束，蘇聯共產黨革命推翻沙皇帝制。²¹

二、經濟危機。人民因糧食缺乏、失業、或物價上漲時，很容易去接受革命團體所提出的意識形態與組織。例如突尼西亞、利比亞與埃及發生茉莉花革命則因為社會動亂與經濟蕭條所產生。

三、政府暴力。政府暴力會使政府合法性權威降低，並激起社會中的革命潛能。尤其是親身經歷過警察不人道暴力和冷漠的人民而言，可能在政府暴力的影響下加入革命的抗爭活動。

四、菁英份子的崩潰。菁英份子的分裂使政府的能力與合法性下降；此時，不同派系會在危機時期企圖提升自己的地位，造成菁英分裂更嚴重。

五、改革與政治變遷。當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政治機構和代表性的變遷不配合時，政府對於改革的決定表示，將在政策及運作上作一重大變革。改革常因菁英份子意見不一致和不熱心而成就有限，可能因此降低政府的合法性。

六、示範性效果。許多的革命例子顯示，革命動員在自發性的表現上會因示範性效果而愈顯著。

由此可知，在失衡體系的諸多特徵中，最能直接有助於革命發生的是權力萎縮，即是指在體系的變動時期，體系的整合越來越依賴武力，採取強制性的手段，以維持體系的如常運作。第二個基本原因涉及到社會合法領袖的能力，如果他們無法制定出能維持體系非異常行為者信心的政策，社會權威隨之會發生喪失。²²一場革命的直接或最終原因通常是由促使其激化的「催化劑」所造成。催化劑打破了社會體系具有的那種以恐嚇為基礎的虛假整合，當國家領導者的權力式微加上權威喪失，再加催化劑的激揚作用，就會爆發革命。²³

一個革命事件能否變成其他地區發生類似運動的促成因子要就下列因素而定。分別是（一）溝通網絡的有效性；（二）發生革命的事件須是明顯的成功，（三）革命事件的啟動須在科技和意識型態方面有超越某一種文化的相關性；最後，革命在「先決條件」

¹⁹ Emile Durkheim原著，黃丘隆譯，《自殺論》（台北：結構群文化，1980年），頁235-243。

²⁰ 謝岳、曹開雄，〈集體行動理論化系譜—從社會運動理論到抗爭政治理論〉，《上海交通大學學報》，第17卷第3期，2009年，頁15-18。

²¹ 參見托洛茨基原著，勝利譯，《俄國革命史》（台北：問學出版社，1988年）。

²² Chalmers Johnson原著，郭基譯，《革命：理論與實踐》（台北：時報文化，1993年），頁95-109。

²³ Chalmers Johnson原著，郭基譯，《革命：理論與實踐》，頁95-109。

上有超乎文化界限的比較性。²⁴

政府的缺點，人民對於稅收的抱怨，行政的混亂，不平衡的經濟利益，行政措施的混亂與滋擾，知識份子的背叛，社會敵對的強化，示範性效果等各種因素的結合及強度，是造成革命的背景因素。雖然無法化為一套規律的公式，但對革命跡象的掌握有很大的幫助。²⁵

通常發動革命的個人，或被稱為賊寇或罪犯，團體則會被稱為叛亂組織。但是恐怖組織的形成會比革命組織來的隱晦，而且其目的不單是推翻政權而已，而是包括捍衛某種意識型態與價值，所以革命組織屬於叛亂或革命型的恐怖組織。²⁶因此，若將革命與恐怖攻擊都當成手段，則會分化出兩個概念；及革命性的恐怖主義或是遂行恐怖攻擊的革命組織，其差別在目的與手段差異及主從目標不同而已。

肆、對恐怖份子身份建構與反建構

恐怖組織需要宣揚政治理念與訴求，以強化其類屬身份，這也使恐怖組織不可或缺的要運用宣傳及媒體。就媒體宣傳而言，恐怖攻擊本來就是希望透過恐怖攻擊的方式，廣為傳達理念及主張，形塑為理念光榮奮戰犧牲的形象，以進一步獲得認同，吸引更多支持者與同情者。為了反制及破壞恐怖份子的宣傳效果，就必須對恐怖份子宣傳進行反建構，或是建構恐怖份子的負面形象。

要建構對他者或恐怖份子的負面論述，可以從三個方向進行。首先是透過純粹的語言學的立場，就是透過語言結構的要素行之。其次，則是透過符號學的立場，用一組符號建構，詮釋這些符號的知識內涵。最後，則是以社會學或歷史學的立場，透過某種特定的歷史與權力支配下的論述。²⁷不論透過何種方式的建構論述，都必須透過國家對內與對外的論述傳播，因此，新聞及宣傳單位就扮演類似社會建構的角色。

宣傳的概念從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發展，當時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國家將宣傳運用作為宣揚政策的手段。在這段期間中，因為印刷技術的改良，設計觀念的進步，以及龐大的戰爭宣傳需求，呈現出長足的進步。其中不論是同盟國或是協約國所製作發行的海報，反映出各個國家平面設計的特徵及演變的過程。²⁸這些海報不論是對國內民眾，或是在國際間進行宣傳，都已成為政府非常倚賴的政治宣傳工具。尤其在總體戰爭中，強調只有民族的精神團結才能決定戰爭最後結果，所以為了動員民眾，就必須透過宣傳來感動人心，爭取民意支持總體性的戰爭。²⁹

不論使用何種宣傳媒介，如電視、廣播、報紙、宣傳海報或小冊子，或是現代高科技社會常使用的簡訊、郵件或部落格等，都必須針對宣傳目標制定宣傳主題，並強調透過這些傳播媒體廣泛的運用，藉以成為心理戰的手段，從而從精神上鼓勵及鞏固己方陣營，打擊與對抗敵對組織，使敵方領導階層產生錯誤判斷，做出偏差決策，導致軍心渙散，士氣低落。因此，在宣傳上必須就此宣傳主題，依據宣傳媒介的特性，設計出令人

²⁴ Crane Brinton原著，張尚德譯，《革命的剖析》（台北：帕米爾書店，1992年），頁70-71。

²⁵ Crane Brinton原著，張尚德譯，《革命的剖析》，頁70-71。

²⁶ Jonathan White, *Terrorism: An introduc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1991).

²⁷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第58期，民88年1月，頁85-111。

²⁸ Richard Hollis原著，許明潔校對，《平面設計發展史》（台北：龍溪圖書公司，1999年），頁32。

²⁹ 埃里希·魯登道夫原著，戴耀先譯，《總體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頁15-40。

印象深刻，影響深遠的宣傳內容。

就宣傳的運用而言，宣傳依照目標對象(Target Audience)的不同，而有差異性的分類。如果目標對象以國內民眾及國際上採取中立的國家為主，則會透過種種的文宣活動，希望團結民心或擁護遵行國家及政府的政策，達到戰爭勝利的目的，這就是一種非常具體的對國內民眾宣傳的作為。如果目標對象是敵對的組織，或是潛在敵對的組織，就須透過前述的抽象化及非人化的建構方式，醜化他者或敵人的形象，強化本身在反恐戰爭的正義性。

恐怖份子非常重視他們行動是否傳達了會迫使對方做出反應的資訊，由於恐怖攻擊是象徵性的，必須透過媒體輸出特定資訊，並期望得到一定的回饋。只不過幸運的是，恐怖份子在透過媒體宣揚理念的同時，又必須透過恐怖攻擊手段，讓無差別的攻擊引起人民恐慌，反而不容易得到本國人民的支持。除非室持同情立場的其他國家，或是曾經遭受國家迫害對現存政府充滿敵意者，才會加入恐怖組織陣營。

伍、身分轉換的關鍵

雖然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在手段運用上類似，甚至相互重疊，但其身份轉換關鍵在於國際缺乏內涵共識、敵我認定及媒體與恐怖主義共生關係。

一、國際社會對恐怖份子的內涵缺乏共識

國際社會在消除恐怖主義上經歷長期努力，仍無法在恐怖主義內涵上得到一個眾所接受的定義。而其關鍵在於恐怖主義究竟是複雜的政治問題或是單純的法律問題。³⁰一般而言，恐怖主義有四項簡易認定標準；(一)以極端手段直接威脅他人健康與生命安全；(二)具有政治性動機，而且是在報復對方使其朝對自己有利方向發展；(三)蓄意製造恐怖氣氛，引起社會大眾心理恐慌；(四)以無差別性的攻擊對象強化象徵意義。³¹但是這四項標準其實在認定也很主觀，且難以量化，也無助於凝聚共識。

如第一項以極端手段影響他人生命與健康，容易理解，但是那些以資訊攻擊為手段，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恐怖攻擊，未必影響生命安全，難以界定。第二項有關政治性動機的解讀就是非常主觀及政治性，任何一個政府必然藉此汙名化任何可疑人士具有政治動機。第三項所引起的社會恐慌，其實難以量化。因為在現今媒體競爭與發達年代，即使是小型衝突，也會在誘導式訪問下，誇大社會恐慌。而無差別性的攻擊對象，也容易讓一些原本非恐怖攻擊的犯罪案件，基於身份轉換的需求，刻意定性為恐怖攻擊，藉以彰顯政府反恐成果。在這些限制因素下，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的類屬身份將難以界定。

二、敵我認定問題

恐怖主義最重要的特徵就在於政治目的，而恐怖活動與一般犯罪的差別也在於政治目的。按照傳統國際法，帶有政治目的的罪犯往往可以依法享有政治犯的待遇，獲得庇護權與不被引渡的權利。³²所以恐怖組織與政府之間常常就在於政治與法律界定上拉

³⁰ 楊潔勉、趙念渝等著，《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77。

³¹ 楊潔勉、趙念渝等著，《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頁78。

³² 楊潔勉等著，《國際合作反恐：超越地緣政治的思考》(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頁27。

鋸。其實在政治上容易形成敵我對立，因為只要有所競爭，與自己利益衝突一方就是政治上的敵人。

而政府與恐怖份子也是如此，當一方企圖以政治目標強化正義性爭取政治利益時，另一方就必須透過媒體或其他手段，將反對者建構成恐怖主義，或者將其視為敵人，企圖消滅在萌芽狀態中。如中國對新疆異議人士的處理方式，就是以敵我矛盾的方式處理，而把所有可疑者全視為恐怖份子，自然引起衝突及反彈。這些尋常的平民百姓，從對政府不滿到爭取個人權益，到以極端手段表達訴求，尚未構成恐怖份子的認定前，就已經被抹黑，自然難以回頭。

三、恐怖主義與媒體共生關係

因為政治目的與理念的宣揚，使得恐怖主義與媒體存在特殊關係。雖然電視非常關注恐怖主義攻擊行動，恐怖組織同樣關切新聞報導的走向。當發生恐怖攻擊案件時，除了一般社會大眾關注媒體報導之外，實際參與攻擊行動的恐怖組織首腦及成員，必然關注後續發展與偵辦重點，甚至會至電媒體承認犯案，藉此宣揚打知名度。因為如此，媒體成為恐怖活動不可或缺的環節，新聞從業人員成為二手恐怖份子。³³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或官方會想要利用媒體解構恐怖主義的正義形象，凸顯政府嚴刑峻法的合理性，相對的，恐怖組織也會設法，彰顯政府及官方邪惡，強化自己的政治主張。

陸、結語

不論是革命份子或是恐怖份子其共同目標都是在改變現狀，追求本身的理想與目標。然其手段因為革命者與恐怖份子處於劣勢，必須透過諸般手段扭轉劣勢。在軍事上，希望透過與犯罪手段類似的暗殺、爆炸、掠奪等，以獲取更多資源。當國家或政府面臨革命或恐怖份子的騷亂時，為了維護國家與社會秩序穩定，必須透過國家暴力迅速加以弭平，以免動亂擴大成為大規模叛亂行動，最後難以平復。

然而就類屬身份而言，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並不會去主動承擔這樣的類屬身份，反而希望在暗中進行革命活動或是恐怖攻擊活動。但無論如何，既然目標對象是政府機構，雙方如何贏得人民支持，或是在攻擊與掃蕩行動中取得優勢就非常重要。對革命份子與恐怖份子而言，身份過早暴露容易招致殺身之禍，但若不能建構具知名度的類屬身份，宣揚主張及招募新血會遇到困難。不只是在行動與反制的對立而已，其實政府與恐怖組織在身份轉換上，因為攸關合法性與正義性的爭取，雙方也是處於競爭的局面。

³³ Larry Sloan, *The Media and Terrorism: Second Hand Terrorism*, <http://www.terrorism.com/terrorism/April97a.shtml>.(2013/11/29)